

# 河北农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 2021 年博士研究生入学复试实施细则

为做好学校 2021 年博士研究生入学复试及录取工作，根据上级相关文件及《河北农业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制定此细则。

### 一、组织领导及职责分工

按照学校要求组成学院复试监督小组、复试小组、结果复核小组和远程考试技术服务保障小组，负责复试具体工作。

### 二、招生计划

招生专业	招生计划	备注
082801 农业机械化工程	2	含硕博连读指标 1 个
082804 农业电气化与自动化	2	

注：各专业在上线非定向生源充足且复试合格的情况下，非定向生录取比例不得低于招生计划的 80%。

### 三、导师招生限额

充分发挥导师在选拔录取中的作用，录取考生的确定必须经第一导师认可。同时，导师签署《博士生培养质量保证承诺书》。未列入 2021 年博士招生专业目录的导师不得招生。每位导师招生不超过 1 名。

### 四、复试考生资格审查

由复试小组秘书负责对进入复试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等进行严格审查核验，并做好台账记

录。考生需在5月19日下午5点前按照研究生学院主页《河北农业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须知》（以下简称“须知”）要求将资格审查材料发到邮箱：[xuekemishu@163.com](mailto:xuekemishu@163.com)。

## 五、复试方式及流程

按照《方案》和《须知》规定执行，重点考核考生的既往学业、专业知识、科研能力、科技成果、科技创新及实践能力、外语水平、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

考生需于5月20日中午12点前将《业绩成果登记表》（见附件1）发到邮箱（[xuekemishu@163.com](mailto:xuekemishu@163.com)），供复试小组参考。（注：业绩成果需提供佐证材料，无佐证材料不予认定，佐证材料需按业绩成果次序合并为一个PDF文件。）

每位考生面试结束后，由考核教师现场独立为考生评分。考核教师评分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后，取算术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得分。

使用学信网开发的“招生远程面试系统”进行网络远程复试，请考生提前熟悉。复试地点：机电学院223室（面试专家组地点）。复试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日期	项目	开始时间	复试内容
5月19日	资格审查	下午 19:00	审核资料
5月19日	复试模拟测试		网络设备、环境测试
5月21日	网络复试	上午 8:30	综合复试

复试方式：网络远程复试

学校端：面试专家组集中面试。

考生端：复试场地要做到相对独立，环境要整洁、光线适宜、安静、

无干扰、网络信号良好（严禁在培训机构、公共网吧进行）。

复试平台：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

备用平台：腾讯会议。

### 复试流程：

1. 研究生招生复试前期资格审查。

2. 复试系统测试。组织考生进行复试平台和复试设备测试。考生按照学校《须知》提前安装指定软件（学信网），认真学习《招生远程面试系统考生操作手册》做好相应准备工作，提前半小时进入系统。此外，按照学校要求，我院采用“腾讯会议”作为远程复试的备用平台，在学信网系统测试完毕后立刻进行备用平台测试，请考生在备试设备上下载“腾讯会议”软件。

3. 考生报到。各专业考生在远程复试开始前 30 分钟进入复试平台报到，复试开始时间见本细则中“**复试方式及内容**”相关内容。

4. 综合面试。学院组成复试小组对考生进行综合面试。复试小组成员不少于 5 名，另配备秘书 1 名，考场助理 1 名。在正式复试开始前，复试小组成员进入复试考场，考生按系统随机排序后的次序进场参加复试（其他考生候场）。面试采用一问一答形式，考生每题答题结束时需说明“回答完毕”，所有问题回答完毕后，评委询问考生是否结束面试，考生回答“是”后，评委宣布面试结束。

5. 复试成绩及拟录取名单公示。复试成绩及拟录取名单在河北农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主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3 个工作日。

## 六、复试内容及复试成绩计算方法

每位考生复试时间为 30-35 分钟。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通过审核考生报名时提交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以及复试中与考生进行有针对性的面谈等方式，直接了解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状况，内容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特别要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

业务能力考核内容如下：

复试内容	分值	考核内容	时间（分钟）
专业知识	30 分	考生随机抽取题目，考核教师现场提问，考生当场回答。必要时，考核教师可就相关问题进一步提问。着重考察考生对报考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知识发现、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程度。	8-10
科技创新及实践能力	50 分	考生口述科研相关情况，包括近 5 年论文发表、专利申报、参与科研项目、参加（或指导）创新创业比赛项目以及硕士所学专业及学位论文、攻读博士学位未来规划等，考核教师进行提问并根据考生回答情况进行评分，着重考察考生科技创新能力、创新思维能力及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潜质。	15-18

外语水平	20分	考生与考核教师进行英文对话，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就读学校、所学专业、学习及工作经历、家庭等），考核教师根据考生英语表述是否正确熟练流畅，语音语调是否正确等情况进行评分	7-10
------	-----	---	------

总成绩计算方法：初试成绩占总成绩的30%，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70%，各项成绩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总成绩=初试成绩/3×30%+复试成绩×70%。

## 七、复试名单

考生编号	姓名	报考专业	初试成绩			报考类别
			英语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100861100900002	张延强	农业机械化工程	82	58	83	定向就业
100861101000009	张君	农业电气化与自动化	88	85	91	非定向就业
100861101000004	王胜博	农业电气化与自动化	79	94	83	定向就业
100861101000007	刘旋	农业电气化与自动化	78	95	82	非定向就业
100861101000006	胡长增	农业电气化与自动化	71	93	85	非定向就业

## 八、录取原则

录取顺序：先行录取硕博连读生，再录取统考考生；统考考生同一专业按总成绩高低确定录取顺序。总成绩相同时，按复试成绩高低排序，复试成绩再相同的按初试外语成绩高低排序，以确定最终排名。各专业在上线非定向生源充足且复试合格的情况下，非定向生录取比例不得低于招生计划的80%。

由结果复核小组对拟录取考生的所有报考材料逐一复核，根据招生计划，参考考生的申请材料审核和评价结果、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体检结果等做出综合判断，对复试合格的考生提出拟录取名单，报学院招生领导小组。

## **九、复试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的处理办法**

（一）考生提前调试好复试所需设备（建议准备一套不需要连续供电的备用设备，如笔记本电脑、手机等）并及时充电，强调选择网络信号强且较安静的房间用做远程复试场所、关注电卡剩余电量和网费余额。

（二）考试开始前 30 分钟，考生在网上签到候考。

（三）出现断电问题立即改用备用设备，出现断网问题请选择网络信号好的房间进行复试或开启手机流量作为备用网络连接。出现声音或图像传输中断请及时排除故障或更换设备。若无法立即修复上述问题，考生须及时告知复试学院。若故障不足 2 分钟，继续复试，回答问题有效；若故障超过 2 分钟，故障前考生回答的问题有效，故障发生时正回答的问题无效，待情况解决后需更换题目重新回答，复试时间需扣除相应时间。若回答问题时多次出现故障，则考生应立即停止复试，延后复试顺序。

## **十、体检**

考生在拟录取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体检，体检表格可从《须知》中下载。体检不符合要求者将取消拟录取资格。体检结果电子版拍照发到邮箱：[xuekemishu@163.com](mailto:xuekemishu@163.com)。

## 十一、监督和复议

学院成立复试监督小组，对复试工作进行监督，对考试招生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发现一起、严查一起，一律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绝不姑息。

学院复试监督小组在复试成绩公示期内接受考生申诉，对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责成复试小组复议，若考生对复议结果还有异议，由学院复试监督小组报学校招生领导小组复议。

电话：0312-7521640，7521586 王老师 李老师

邮箱：ndjddw@126.com

## 十二、其它

（一）对于任何阶段被发现有不符合报考条件、考试违纪、作弊、隐瞒重要信息或通过弄虚作假取得初试、复试及录取资格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已经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

（二）报考定向就业的博士研究生均须在复试结束的2日内提交定向就业协议。考生因报考博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由考生自行承担责任。

（三）本细则中未涉及事项一律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本细则涉及内容如与学校相关文件冲突，以学校相关文件为准。未尽事宜，按相关规定或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执行。

附件 1：业绩成果登记表





## 附件 1

## 业绩成果登记表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政治面貌		学习或工作单位		
硕士毕业院校		硕士所学专业		
硕士毕业论文题目		硕士毕业日期		
硕士期间 发表论文 情况	论文名称	发表论文刊物名称及时间		排名
参与科研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起止时间	排名
发表论文情况				
序号	论文名称	发表论文刊物名称及时间	级别	排名
申报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专利状态	排名	

科研获奖情况				
序号	成果名称	获奖名称及等级		排名
参加（或指导）竞赛获奖情况				
序号	大赛名称	作品名称	本人角色	排名
<b>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属实！</b>		<b>签名：</b>	<b>日期：</b>	

注：

- (1) 限填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后成果；
- (2) “参与科研项目情况”需提供“项目名称、参加人员、盖章页”等基本信息；
- (3) 论文需提供全文及 SCI 或 EI 收录证明。“论文级别”限填“SCI 一区、SCI 二区、其它 SCI、中文 EI、国外 EI 或中文核心”；
- (4) “专利状态”限填“已授权”或“实质性审查”，已授权专利需提供专利证书，实质性审查专利需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截图；
- (5) “科研获奖名称”限填“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或科技进步奖”，以证书为准；
- (6) 参加（或指导）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需提供获奖证书，没有证书不予认定。
- (7) 表中填写的所有业绩成果均需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需按业绩成果次序合并为一个 PDF 文件，无佐证材料的不予认定；
- (8) 请如实填写，一经发现弄虚作假，取消复试资格；
- (9) 填写完毕并电子签名后，将此文件转换为 PDF 后发送到指定邮箱。